

---

---

2026 年山西晒公墓和睡虎山历史搬迁  
墓区运营管理服务

---

---

# 采购需求及实施计划

编制单位：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

编制时间：二〇二六年一月

# 采购需求及实施计划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和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项目名称：2026年山西晒公墓和睡虎山历史搬迁墓区运营管理服务

预算金额：108万元

最高限价：108万元，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投标。

### 2、采购项目功能或目标

为2026年山西晒公墓和睡虎山历史搬迁墓区运营管理服务运营及验收等工作，同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3、预算绩效目标：

按照采购人对本项目的相关要求，完成相关内容。

## 二、需求调查情况

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办法规定：1000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采购以及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项目需要开展需求调查。本项目为108万元服务采购项目，无需开展需求调查。

## 三、公开征求意见情况

本项目采购标的为2026年山西晒公墓和睡虎山历史搬迁墓区运营管理服务采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

## 四、采购需求

### 4.1 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标的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品目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是否创新产品	绿色发展	预留
1	1	2026年山西晒公墓和睡虎山历史搬迁墓区运营管理服务	C13990000 其他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项	1	否	否	/	是

### 4.2 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2026年山西晒公墓和睡虎山历史搬迁墓区运营管理服务，运营管理服务主要负责日常运营管理：包括基础设施维护、环境养护与清洁、安全管理保障、销售服务管理、档案规范管理、祭扫高峰期保障等。

1. 项目名称: 2026 年山西晒公墓和睡虎山历史搬迁墓区运营管理服务
2. 采购预算: 108 万元, 最高控制价: 108 万元。供应商报价超过此限价(视为无效投标)。
3. 项目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4.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合同期满, 采购人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考评, 项目验收合格后可按年度签订下一年度合同(续签不超过两年)。

## (二) 公墓运营管理服务内容

### 1、日常管理

主要负责进行日常管理工作, 包括提供园区工作人员及设备的管理工作, 因工作人员不足需增加人员时, 新增人员数量及待遇与采购人约定; 设备管理包括园区办公、日常保洁及消防等设备的管理和维护。

### 2、清明节、春节期间劳务用工及安保服务

清明节、春节祭扫高峰期间需要临时新增劳务用工及安保服务不少于 300 人员, 负责禁鞭, 墓位引导、安全防护、出入口秩序维护、人员安全防控、停车疏导、应急反应等, 用工时间不少于 6 天。临时劳务用工的工资待遇及工作餐饮事项, 临聘专门保安服务签订专项临时服务合同, 聘请专业保安维持秩序和防控风险等均由供应商负责。

### 3、绿化养护及园区保洁

#### (1) 绿化养护要求

根据《武汉市绿化管理条例》、《湖北省地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的相关要求, 以及本园区的实际绿化现状, 现对本园区内的绿化养护管理作出如下质量标准和要求:

- 1) 鲜花: 叶色正常, 株形匀称, 叶片花瓣无明显虫眼缺刻, 单株害虫不超过 10 只, 枯叶、残花败蒂做到清除及时, 花期正常。质量目标: 养护合格率 90%;
- 2) 草坪: 修剪留茬高度在 4-5 厘米, 每月修剪不少于 1 次(4-10 月)。保证草坪内无明显病虫害、秃斑、枯黄(生长期)现象, 受危害率单片面积不超过 10%。

经常清除杂草, 无大型杂草, 单片草坪杂草面积不超过 10%。保持草坪修剪后高度平齐。质量目标: 养护合格率 90%;

- 3) 乔木: 树上无明显钉栓、牵挂、藤葛等物, 无歪斜、倒覆。树基部无大型杂草, 无明显枯枝败叶。遵循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原则杀灭病虫害, 使树木无明显病虫害, 单株食叶害虫不超过 20 只, 蛀杆害虫不超过 20 只, 无旱涝迹象, 叶色生长正常, 开花植物能按时开花, 墓区树木在每年的 3 月以前和十一月后全面整形修剪 2 次, 做到踏青

路畅通，行人过道祭扫方便，墓前碑文无遮挡，保证树形匀称，每年普施基肥 1 次。质量目标:单位面积内原有树木保证存活率在 95%以上，新植树木成活率需达 90%以上；

4) 绿篱色块球形植物:植物生长基本正常，无明显影响景观的杂草，无缺株空洞现象，无渍水及旱象，四至十月每月修剪不少于 1 次，保证其轮廓线条清晰。质量目标:修剪合格率 90%；

5) 花灌木:树形匀称，无大型杂草，无明显枯叶，无残花枯转，花期过后及时修前与施肥无脱肥，陡长现象。质量目标:养护合格率 90%；

6) 病虫害防治;植物病虫不明显，对各类植物要适时喷药，加强防范，注意对症下药和不同药剂的交替使用，树木无药害发生，园区内无大面积病虫害(白蚁防治由专业的公司负责) 流行和发生。质量目标:单株食叶性害虫不超过 20 只，蛀干性害虫不超过 20%；

7) 园区清理:对绿化养护工程能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路面无污损，对病害植物能做到及时清理或焚烧，以防病害的蔓延，绿地内的白色垃圾，悬挂物，修剪下的碎草，碎枝能做到及时清除，以保证园区内的整洁卫生，对因大风、暴雨或暴雪吹倒，冲倒或压倒的树木或断枝，能做到及时扶 植或清理，以此保证树木的正常生长，保证园区内道路、管线的通畅。园区落叶、落枝清运(清运须满足相关部门运输要求)，园区内可能大树拱坟要处理的树木或杂树死树及指定树木的砍伐清理。质量目标:清理及时率 90%。

## **(2) 园区保洁要求**

- 1) 园区路面、人行道保持整洁，见白色，无明显烟头、纸屑、果皮果壳等杂物；
- 2) 保洁范围内无地摊、死角、暴露垃圾；
- 3) 园区道路两侧眼线位置 50 米内所见杂物清楚干净；
- 4) 道路两侧缩档无零星垃圾、杂物；
- 5) 道路侧石无积泥；
- 6) 垃圾存放点设施设备干净整洁，无积垢，无吊挂垃圾，地面无污水；定期消毒，蚊蝇数在质量标准范围内；
- 7) 果皮筒(废物箱)应按规定设置摆放，无倾斜、歪倒现象，完好无破损，及时清理垃圾，无积存，保持外观干净整洁，无抛撒垃圾，果皮筒外表每两天洗刷一次；
- 8) 垃圾收集每天至少两次，保证容器内垃圾不满溢；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不积压、不外露、不堆放在路面；
- 9) 按时完成临时安排的各项任务；
- 10) 管理、维护甲方提供的环卫设施、设备，确保正常使用；

11) 按采购人要求做好迎检工作以及清明节、春节祭扫高峰期间和突击任务等有关环境卫生工作;

12) 不准焚烧垃圾。

#### **4、基础设施维护**

##### **4.1 墓体及骨灰设施维护**

每日巡查墓碑完整性，对倾斜角度超 30 度的卧式墓碑及时校准，破损碑体 48 小时内修复，采用与原材质匹配的石材（禁用面砖、花岗石装饰）。

每月检修骨灰存放架，确保格位间距 $\geq 1.2$  米、防火材料完好，排查架体承重及锁具功能，建立《设施检修台账》。

##### **4.2 公共设施运维**

4.2.1 道路：每周检查主干道（宽度 $\geq 4$  米）及消防通道通畅性，破损路面 24 小时内应急修补，保障消防车转弯半径达标。

4.2.2 水电系统：每月检测照明、监控线路，每季度疏通排水沟，雨季前完成防汛设施（挡水板、排水泵）调试。

4.3 服务设施：每半月维护休息长椅、指示牌、无障碍通道，确保轮椅坡道坡度 $\leq 1:12$ 。

#### **5、安全管理保障**

##### **5.1 防火防控**

设施配置：每 500  $m^2$  配备 4 具灭火器，重点区域（骨灰堂、配电室）安装感烟报警器，与消防控制室联网。

5.2 日常管理：每日巡查易燃物，禁止露天焚烧，设置集中祭祀区（配自动点烛机），推广电子祭扫。

5.3 治安与应急：24 小时安保巡逻，重点区域安装红外监控，AI 识别烟火、聚集等异常情况。组建 5 人以上义务消防队，每月演练；与消防部门联动，确保接警后 10 分钟内抵达。

#### **6. 销售服务管理**

##### **6.1 公益属性保障**

严格执行“仅限本区域户籍人员安葬”规定，禁止对外销售或变相经营，公示物价部门核定的维护管理费标准。

##### **6.2 服务规范**

设立服务热线（响应时限≤2 小时），提供墓位查询、维护预约等服务，公示流程、收费及评价渠道。

6.3 协助家属办理安葬手续，提供代客祭扫、鲜花预订等增值服务，全程记录服务台账。

## 7. 档案规范管理

### 7.1 档案分类与存储

纸质档案：留存墓位信息、搬迁记录、维护合同等，按“一墓一档”装订，保存期限≥50 年。

7.2 电子档案：建立数字化数据库，包含墓位坐标、家属信息、维护记录，采用双重备份（本地+云端）。

### 7.3 档案管理机制

设立专职档案员，严格执行查询审批制（家属凭身份证明调取），每年配合民政部门核验档案完整性。

## （三）技术要求

1、需明确落实园区管理等相关人员补充保障，包括提供不限于：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且各项保障制度健全并能及时落实到位(工资的收入标准不低于湖北省武汉市最低收入标准)；

3、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需注明按照委托方(采购方)的作业质量要求，形成各类制度，如：公司管理制度、考核质检制度、工资管理制度、设施设备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

4、委托方有权制定百分制检查考核评分标准并对供应商进行月度考核；

5、委托方有权对供应商中标后服务进行为期两个月的试用考察，如在考核期内出现管理工作不达标问题，或在人员、机械、结构配置与供应商不相符，经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第一次责令整改，第二次警告，第三次直接解除合同；

6、供应商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委托方有权解除与供应商的合同：

（1）委托方有权对供应商落实园区管理等相关人员的各项福利、待遇情况进行监管，发现有未落实的。如：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发现有未落实的或接到投诉经核查属实的；

（2）在管理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将工作转包；

- (3) 委托方有权对供应商的人员配置、工人负责的配置进行核实并实行监管，发现有未落实的；
- (4) 供应商一年中如不服从委托方管理达三次(含三次)以上的；
- (5) 供应商在月检查考核中连续3次不合格或多次被社会媒体、市、区领导批评、整改不力的。

#### **(四) 商务要求**

- (1)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履行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签订履行期限不超过3年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之规定，合同期满，采购人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考评，项目验收合格后可按年度签订下一年度合同（续签不超过两年）。

-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报价要求：本项目服务期内提供服务费包干制，即完成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保、福利、体检、税金、管理费、利润、风险、着装、办公设备等一切费用。对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磋商报价。

本项目服务总费用（预算）、最高限价为：108万元。响应报价超过服务总费用（预算）、最高限价的磋商无效。

- (4) 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 **(五) 验收要求：**

1、月度抽查：由东西湖区民政局核查设施维护、卫生等日常工作，出具《月度验收表》。

2、年度验收：区民政局联合物价、消防等部门，按照殡葬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验收。

#### **(六) 其他要求**

1、供应商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安全作业管理，严格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并建立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制定有关规章制度；

2、供应商负责对作业人员进行思想教育，专业培训，安全教育，做到遵纪守法，配证上岗；

3、承包期内所发生的民事、刑事、安全事故、劳资纠纷等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 四、采购实施计划

### (一) 合同订立安排

#### 1、采购项目预（概）算、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108 万元

最高限价: 108 万元

#### 2、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

序号	任务内容	实施周期
1	采购意向公开时间	30 日历天
2	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编制	2 个日历天内
3	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审核	2 个日历天内
4	竞争性磋商公告计划发布时间	5 个工作日
5	竞争性磋商时间	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后
6	成交结果确定时间	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
7	成交结果公告及通知书发布	2 个工作日内
8	合同签定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个日历天内
9	合同公示	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情况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3）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4、采购组织形式和委托代理安排：

1) 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集中采购

选择理由：根据《湖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5 年版）》（鄂财采发[2024]7 号），本项目不属于集中采购目录内容，拟采用分散采购形式组织实施。

2) 委托代理机构：

根据《湖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5 年版）》（鄂财采发[2024]7 号）、采购人相关内控制度，本项目委托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

#### 5、采购包划分与合同分包

本项目划分为 1 个采购包，合同不予分包。

## 6、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3）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7、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竞争性磋商  
 竞争性谈判  
 单一来源  
 询价；  
 其他/；

## 8、磋商范围：

面向市场公开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征集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可参与本项目的磋商。

## 9、评审规则：

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选择综合评分法的理由：本项目无法仅评价格因素进行判断，

需要通过价格、技术服务水平、企业实力、类似业绩、施工组织设计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 评分标准

评审项	评审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价格部分(20分)	磋商报价	20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评审基准价 / 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商务部分(15分)	类似业绩	12	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12月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合同, 每个得4分, 最多得12分。 (须提供以上项目合同复印件, 复印件至少应包含首页、签章页、项目服务内容,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 不得分。
	类似业绩评价	3	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12月以来)类似项目的服务客户评价意见反馈表(评价应为优秀或满意等正面评价意见), 每提供一个书面意见得1分, 最高得3分。未提供证明材料, 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不得分。
技术部分(65分)	运营管理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12	<p><b>一、评审内容</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分析项目基本状况及特点; (4分)</li> <li>项目的运营管理重点分析; (4分)</li> <li>项目的运营难点分析问题及应对措施; (4分)</li> </ol> <p><b>二、评审标准</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度: 是否进行充分响应, 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li> <li>完整性: 需结合整体需求, 进行全方面的描述, 不得缺项;</li> <li>合理性: 需依据本项目阐述, 措施可落地。</li> </ol> <p><b>三、给分标准</b></p> <p>对上述3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 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4分, 满足2项的得2分, 满足1项的得1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此项共12分。</p>
	总体运营管理服务方案	10	<p><b>一、评审内容</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针对本项目提供总体运营管理服务方案;</li> </ol> <p><b>二、评审标准</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度: 是否进行充分响应, 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li> <li>完整性: 需结合整体需求, 进行全方面的描述, 不得缺项;</li> <li>合理性: 需依据本项目阐述, 措施可落地。</li> </ol> <p><b>三、给分标准</b></p> <p>对上述评审内容进行打分, 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10分, 满足2项的得6分, 满足1项的得3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此项共10分。</p>

服务机构设置和作业人员团队配置	12	<p><b>一、评审内容</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据响应文件提供的服务机构设立；（3分）</li> <li>作业流程方案；（3分）</li> <li>各项管理规章制度方案；（3分）</li> <li>作业人员团队配置方案；（3分）</li> </ol> <p><b>二、评审标准</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度：是否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li> <li>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不得缺项；</li> <li>合理性：需依据本项目阐述，措施可落地。</li> </ol> <p><b>三、给分标准</b></p> <p>对上述4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3分，满足2项的得2分，满足1项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12分。</p>
绿化养护及保洁服务方案	5	<p><b>一、评审内容</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绿化养护及保洁服务方案；（5分）</li> </ol> <p><b>二、评审标准</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度：是否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li> <li>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不得缺项；</li> <li>合理性：需依据本项目阐述，措施可落地。</li> </ol> <p><b>三、给分标准</b></p> <p>对上述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5分，满足2项的得3分，满足1项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5分。</p>
内控制度	12	<p><b>一、评审内容</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服务流程管理制度；（3分）</li> <li>保密制度；（3分）</li> <li>档案管理制度；（3分）</li> <li>设施设备管理制度；（3分）</li> </ol> <p><b>二、评审标准</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度：是否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li> <li>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不得缺项；</li> <li>合理性：需依据本项目阐述，措施可落地。</li> </ol> <p><b>三、给分标准</b></p> <p>对上述4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3分，满足2项的得2分，满足1项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12分。</p>
服务保障方案	9	<p><b>一、评审内容</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日常服务保障措施；（3分）</li> <li>清明节、春节高峰期服务保障措施；（3分）</li> <li>日常、清明节、春节高峰期服务质量承诺；（3分）</li> </ol> <p><b>二、评审标准</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度：是否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li> </ol>

		<p>内容；</p> <p>2. 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不得缺项；</p> <p>3. 合理性：需依据本项目阐述，措施可落地。</p> <p><b>三、给分标准</b></p> <p>对上述 3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3 分，满足 2 项的得 2 分，满足 1 项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 9 分。</p>
安全保障及应急管理体系	5	<p><b>一、评审内容</b></p> <p>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保障措施；（2.5 分）</p> <p>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及处理措施；（2.5 分）</p> <p><b>二、评审标准</b></p> <p>1. 符合度：是否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p> <p>2. 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不得缺项；</p> <p>3. 合理性：需依据本项目阐述，措施可落地。</p> <p><b>三、给分标准</b></p> <p>对上述 2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2.5 分，满足 2 项的得 2 分，满足 1 项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 5 分。</p>
总分		100 分

## 10、其它：

无

### （二）合同管理安排

#### 1、合同类型

委托合同

#### 2、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 3、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_\_\_\_\_

#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采购人）: \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 \_\_\_\_\_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拟定，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见磋商文件)
2. 项目编号: (见磋商文件)
3. 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号: (见磋商文件)
4. 项目概况: (见磋商文件)

## 二、标的名称、数量(规模)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分项合计	制造厂家 (全称)
1							
2							
...	.....	...	...	...	...	...	...
合计							

## 三、货物(服务)质量

(以磋商文件要求以及响应文件的响应)。

## 四、合同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合同履行时间: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交付或服务地点及方式: (见磋商文件)。

## 五、包装及运输

(见磋商文件)。

## 六、合同价款

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人民币(见磋商文件)元(¥:       ) ;

2. 合同金额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含市场变化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总报价为“交钥匙”价。甲方在支付此金额后，不再因本合同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3. \_\_\_\_\_。

## 七、资金支付方式及安排

(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八、交付标准、方法和验收方案

1. 交付标准、方法: \_\_\_\_\_(见磋商文件)\_\_\_\_\_;

2. 验收方案: \_\_\_\_\_(见磋商文件)\_\_\_\_\_。

## 九、质保（服务）期及质保（服务）范围和要求

1. 质保（服务）期: \_\_\_\_\_(见磋商文件)\_\_\_\_\_;

2. 质保（服务）范围: \_\_\_\_\_(见磋商文件)\_\_\_\_\_;

3. 质保（服务）要求: \_\_\_\_\_(见磋商文件)\_\_\_\_\_。

## 十、项目培训

\_\_\_\_\_ (见磋商文件)\_\_\_\_\_。

## 十一、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

(见磋商文件)。

## 十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_\_\_\_\_;

2. 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_\_\_\_\_。

##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_\_\_\_\_;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见磋商文件)。

## 十四、保密条款

\_\_\_\_\_ (见磋商文件)\_\_\_\_\_。

## 十五、其它补充条款

\_\_\_\_\_。

## **十六、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七、 解决争议的方法**

一切由执行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十八、 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合同书；
2. 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3. 经双方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等；
4. 乙方的响应文件（含附件、补充文件等）；
5. 采购文件（含附件、补充文件等）。

## **十九、 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竞争性磋商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2. 双方履行完各自权利和义务后合同自行终止；
3. 本合同规定可以终止合同的情形。

## **二十、 通知与送达**

1. 就本合同有关事项，双方应通过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向对方发送相关通知，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2.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 **二十一、 其它**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  
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甲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 4、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
2. 履约验收时间：根据合同约定时间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根据合同约定方式验收
4. 履约验收内容：根据合同约定内容验收
5. 履约验收其它事项： /

#### 5、风险管理措施

- (1) 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如因国家政策变化导致项目无法实施，双方应采取友好协商的办法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武汉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
- (2) 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项目开展过程中，如因特殊情况导致相关内容无法实施时，应向采购人报告后，优先寻求合适的变更方式继续实施服务。
- (3) 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如因重大技术变化导致实施内容存在安全隐患时，应聘请专业机构进行风险评估，如评估不通过，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办法。

（4）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在项目准备阶段会充分做好前期调查工作，确保项目预算的合理性与准确性，如项目预算因客观原因需要进行调整，会立即组织开展需求调整工作，优先保障重点工作，确保项目重心不偏移。

（5）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项目前期准备阶段，会严格按照实际需要拟定采购需求，确保需求的准确性与可行性，保证磋商文件合法合规，如确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会优先与质疑方沟通了解实际情况，然后根据质疑投诉内容分析原因，力求快速达成双方均认可的处理结果。

（6）采购失败应对措施：

①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应严格执行内部财务管理审批程序，及时发现并纠正不按采购文件确定事项签订合同的行为。

②代理机构要精心指导，加强合同管理。采购代理机构要发挥行业专业优势，精心指导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约定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对合同履约中存在的问题和风险，要给采购人及时指出，帮助采购人补齐短板。

（7）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行政主管部门对不按采购文件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和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供应商依法惩处。

（8）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

项目实施全程将对成交供应商实施安全、质量和社会影响进行监督和把控，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采购人将根据合同条款进行处罚，情节严重者，直接终止合同。

## 6、其他

### 五、审查情况

#### （一）审查意见

##### 1、对采购需求的审查意见

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审查，采购需求符合相关规定，审查结果详见专家审核意见。

##### 2、对采购实施计划的审查意见

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审查，采购实施计划符合相关规定，审查结果详见专家审核意见。